

附件 3

##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\_\_\_\_\_ (2026) \_\_\_\_\_号

### 广东聚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

经调查,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,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,总共被扣 10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(工程施工)评价标准(A2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86	未按有关标准要求,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、噪声防治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、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规范运输等方面的工作措施,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证实的	10

如对扣分有异议,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:

张慧茵、谭会塔  
粤建宗监字(2025)00801, 1200/08

2026年1月13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:

胡安平